

臺中市清水區甲南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第1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 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及公立幼兒園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二、組織：成立「112學年度臺中市清水區甲南國民小學代理（課）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國小普通班 (音樂專長) 外加代理(專任)教師 (預估缺、依核定計畫)	1	依據本市112學年度「採外加代理教師」方式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計畫辦理	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聘期為準或代理原因消失(聘期視疫情滾動修正)	1. 科任教師1名，具備音樂專長教師尤佳，依名次排定錄取缺額。 2. 預估缺額俟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該計畫後及配合學校需求始進用，若 預估員額不足轉為鐘點教師 。 3. 科任教師授課須配合學校排課及協助校務行政(須指導音樂社團如合唱團及相關學校工作)。 4. 備取1至2名。
國小普通班	1	鐘點教師	112年8月30日至113年6月30日止或代理原因消滅為止	1. 備取若干名 2. 每週上課預估08-18節 3. 須配合學校排課及協助校務行政 4. 聘期視疫情滾動修正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

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112年5月25日至112年6月30日止**，逕至本校網站（網址：<https://jne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下載。

五、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2. 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二) 資格條件

1 普通班代理教師、普通班鐘點代課教師

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條件：

- (1)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該科(類)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可報考第1次、第2次、第3次招考】
- (2) 修畢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該科(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可報考第2次、第3次招考】
- (3) 大學以上畢業者。【可報考第3次招考】

六、報名日期

- (一) 第一次招考報名：112年6月26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11時，逾時恕不受理，資格條件須符合上述五、(二)1.(1)。
- (二) 第二次招考報名：112年6月28日(星期三)上午8時至11時，逾時恕不受理，資格條件須符合上述五、(二)1.(1)或(2)。
- (三) 第三次招考報名：112年6月30日(星期五)上午8時至11時，逾時恕不受理，資格條件須符合上述五、(二)1.(1)或(2)或(3)。

七、報名方式：線上報名、郵寄、親送、委託擇一即可(請視疫情選擇對自己最適合之方式)

- 一.1 請備妥履歷表及相關證件(影本)(相關證件於甄選報到時查驗正本，以下資料如有偽(變)造者，除隨時取消應聘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 一.2 親自報名、委託報名或郵寄：送達本校警衛室，報名表請自行下載，以 A4 紙張列印使用。地址：臺中市清水區臨海路26號，教導處黃淑君主任收，信封請註明「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 一.3 線上報名方式：報名表請自行下載，資料請全部存成 PDF 檔一份，E-MAIL 教導處黃淑君主任(lrj763@jnes.tc.edu.tw)，郵件主旨請註明「代理代課教師甄選」。採此方式，請務必電話確認教導主任是否收到相關資料。

八、報名地點

臺中市清水區甲南國民小學(地址：436033 臺中市清水區臨海路26號)。
聯絡電話：04-26261834分機702(教導主任：黃淑君0933-518726)

九、報名手續注意事項

- (一) 填寫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 (二) 準備身分證、畢業證書、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正、影本(正本甄選報到時驗畢發還，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線上報名者，資料請全部存成 PDF 檔一份。
- (三) 本人最近2吋脫帽半身照2張(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線上報名請插入圖檔)。
- (四)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 (五) 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 (六) 報名費：新台幣0元。

十、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由各校甄選委員會決議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至少應擇2種甄選方式)

一 試教：成績占60%。

一.甲 體育、藝文、社會、自然領域任選教學單元。試教時間10分鐘。

一.乙 甄選音樂專長，加自選3-6年級康軒、翰林、南一單元曲目伴奏一首，時間一分鐘。(鐘點教師不考此項)

(二)口試：成績占40%。口試時間10分鐘。

甄選成績同分時以試教及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

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十一、甄選日期

- (一) 第一次招考甄選：
112年6月26日(星期一)下午13時30分起。(下午13時報到)
- (二) 第二次招考甄選：(倘1招已足額甄選，不需辦理2-3招時，於網站公告。)
112年6月28日(星期三)下午13時30分起。(下午13時報到)
- (三) 第三次招考甄選：(倘2招已足額甄選，不需辦理3招時，於網站公告。)

112年6月30日（星期五）下午13時30分起。（下午13時報到）

十二、甄選地點

臺中市清水區甲南國民小學

*採實體考試，請配合如下：

1. 進入校園請於警衛室量體溫並配合學校防疫措施。
2. 為保持社交距離，請依現場人員指示並按報到順序等候考試。
3. 各種表單請於事前填妥，現場不提供影印，務請於考試前詳細檢查資料。
4. 甄選時依工作人員指示至等候區等待叫號，請於等候時全程戴口罩並保持社交距離。

*如因疫情嚴峻，經疫情指揮中心發布採取更嚴格的防疫措施，則在報名當天於校網公告改採線上視訊甄選（線上口試、線上試教）。請預先準備線上課程及備妥相關線上教學資訊設備（google meet、網路、麥克風、鏡頭……等）。甄選音樂專長老師需有鋼琴或電子琴設備。（連結於報名後公告）

十三、錄取及放榜

一 錄取

甄選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及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代理教師備取人員得為本校之候用鐘點代課教師。

二 放榜

於甄選日期（詳如上列第十一點）當日下午8時前放榜，並公告錄取人員姓名於本校網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及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三 成績複查

於甄選日期（詳如上列第十一點）之次日上午8時至11時，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十四、附則

- （一）經錄取人員應於本校通知時間內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 （二）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人員之聘書應於各校規定之期限內繳回「應聘書」，候用人員於接到聘任通知後3日內應繳回「應聘書」應聘；未依規定期限應聘者，視同棄權。
- （三）代理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鐘點代課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課務需求與安排。
- （四）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五）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或教師法第14條第

1項各款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六) 經甄選錄取者未依學校規定期限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取消資格；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規定之法定傳染病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

十五、申訴專線：04-26261834

十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七、本甄選簡章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函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十八、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18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第19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第 21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聘：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第 22 條 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應予停聘，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一、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

二、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

一、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二、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前二項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

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3條 中小學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中小學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11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第十款至第十二款及第十四款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其聘期未滿三個月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之；其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或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情形者，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審議；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外，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存續中，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其調查不因聘約屆滿而終止；其停聘、解聘，準用本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前項經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不得支領任何待遇；其經調查無性侵害及性騷擾事實者，得申請補發該停聘期間應領之鐘點費或本薪。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情形之一者，學校除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各級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規定。

【附錄四】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27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

前項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112學年度臺中市清水區甲南國民小學第1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紙張列印】

甄選類別：普通班代理(科任：音樂專長) 普通班鐘點代課教師

准考證號碼：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現職機關學校			身分證字號			
服役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連絡電話			
地址						
電子郵件						
學歷	學校名稱		系科	組別	起迄年月	
	大學				年月至年月	
	研究所				年月至年月	
應繳驗證	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經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迄年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	職稱	起迄年月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112年 月 日			

.....

除准考證號碼外其餘各欄請應考人自行填寫

臺中市清水區甲南國民小學 112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試 准考證	
甄試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A 普通班音樂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B 普通班鐘點代課教師
姓名：	月內二吋照片 黏貼最近三個
准考證號碼：	

應試人員請詳閱下列各點

- 一、甄試日期：請詳閱簡章。
- 二、報到時間：下午 13 時至 13 時 30 分
- 三、甄試時間：下午 13 時 30 分起
- 四、甄試地點：當日於甲南國小公布
- 五、考試時除攜帶本准考證外，並應攜帶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112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並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恐
口說無憑，特此具結。

此致

臺中市清水區甲南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112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112學年度臺中市清水區甲南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 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 經發現有教師法第14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33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清水區甲南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 ）為應徵清水區甲南國民小學
代理(代課)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
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清水區甲南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2年 月 日